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组织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推动学校体育教育改革和管理工作，加强体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交流，不断提高我校体育工作水平，学校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

第二条 体育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方面。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是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对全校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全民健身活动、运动训练与竞赛、学校运动代表队等体育工作进行组织领导、规划、协调、监督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支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帮助学生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拼搏和进取精神。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由相关校领导、党委校长办公室、工会、教务处、学生处、研工部、团委、人事处、宣传部、后勤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系、所）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校学生会主席等组成。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体育部，负责处理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1人，秘书长2人。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联系体育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体育部主任和工会常务副主席兼任。

第六条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在学校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审议、决策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提出学校体育工作目标、任务，研究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工作方针和工作原则。

2、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师生员工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广全民健身活动。

3、负责《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审核上报。

4、组织和举办全校性大型体育活动。

5、负责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筹划、申报和组建。

6、组织校运动队外出参加各类体育比赛。

7、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校际间体育交流活动。

8、指导各部门工会、各学院学生会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9、完成上级领导部门和学校交办的有关体育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工作会，提出年度工作任务，研究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工作方针和工作原则。根据工作需要，检查体育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学年结束对一学年体育工作开展情况作出总结。每学年举行一次体育工作总结暨表彰会。

第九条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根据国家、陕西省和学校的工作目标，确定和协调校内的教职工体育比赛，学生体育比赛等活动。安排学校对外体育比赛，校际间体育交流、互访以及体育文化活动等。

第十条 涉及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全校性大型体育活动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体育部承办，相关部门配合。

第十一条 全校性学生体育活动由体育部负责；全校性教职员工体育活动由校工会负责，体育部配合。

第十二条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行政拔款，用于学校大型体育活动、对外比赛、承办比赛和体育交流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废止原有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体育运动委员会办公室。